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法〔2022〕74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厅机关有关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 |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| 不超过5% | 1次/年 | 9-11月 | 网络检查 | 1.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工作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； 2.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； 3.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。 | |
| 2 | 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审查市场、质量检查（含抗震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勘察、设计企业、审查机构 | 抽取2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2个县（区） | 1次/年 | 9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； 2.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； 3.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（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）。 | |
| 3 |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、备案抽查的监督抽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）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| 抽取2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1个县（市、区），1个省直管县（市） | 1次/年 | 10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档案资料是否完整，办理流程是否规范； 2.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 | |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4 |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42号)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四十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房地产估价机构 | 不超过机构总数的15%(不含2020年、2021年已检查的机构) | 1次/年 | 7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; 2.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。 | |
| 5 |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|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77号)第四条、第十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房地产开发企业 | 不超过2% | 1次/年 | 9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企业基本情况; 2.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; 3.市场经营行为情况。 | |
| 6 |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;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| 不超过2% | 1次/年 | 10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企业依法经营情况; 2.项目管理服务情况。 | |
| 7 |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抽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;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;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% | 1次/年 | 7-9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1.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; 2.施工发包情况; 3.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;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。 | 合并检查 |
| 8 |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)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建筑业企业 | 不超过总资质数1% | 1次/年 | 7-9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。 | |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9 |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|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工程监理企业 | 不超过总资质数1% | 1次/年 | 7-9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。 | |
| 10 |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，第四十三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91号）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共不超过1% | 3次/年 | 4月、6-7月、10-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； 2.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； 3.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； 4.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，安管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； 5.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； 6.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、起重设备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（危大工程管控）落实情况。 | |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1 |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79 号) 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共不超过 1% | 2 次/年 | 5-7 月、9-10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1. 参建主体质量行为; 2.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情况; 3.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; 4.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职尽责情况。 | |
| 12 |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30 号) 第五条;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十三条~第十九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民用建筑 | 每个省辖市抽查 6 个实体工程 (3 个居住建筑、3 个公共建筑) | 2 次/年 | 6-7 月 10-11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国家、省有关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新型墙材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。 | |
| 13 |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|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 第 50 号) 有关条文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在本省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| 不超过 20% | 1 次/年 | 10-11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; 2. 成果文件质量。 | |
| 14 |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|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(建设部令 第 81 号) 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民用建筑 | 每个省辖市抽查 6 个实体工程 (3 个居住建筑、3 个公共建筑) | 1 次/年 | 10-11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项目建设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。 | |
| 15 |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| 《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6 号) 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不超过 0.1% | 1 次/年 | 9-10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。 | |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6 |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|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 156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 194 号）第五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城市供水单位 | 共不超过 40% | 2 次/年 | 4 月、10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对水质管理、运行管理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。 | |
| 17 |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四十四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1 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| 共不超过 40% | 2 次/年 | 5 月、11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对运行管理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。 | |
| 18 |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3 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 158 号）第五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燃气企业 | 共不超过 10% | 2 次/年 | 6 月、11 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 2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 3.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 4.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 5.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 6.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 7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 8.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。 | |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9 | 建造师、勘察设计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师、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53号)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九条。 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7号)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)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。 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(国务院令184号)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)第二章、第四章相关条款、第二十八条。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 |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.05%；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.5% | 1次/年 | 6-11月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1.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； 2.注册资料是否真实、合法； 3.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； 4.是否存在挂靠行为。 | 结合各业务处室检查内容一并检查 |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
